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近期發展

本公告(「公告」)乃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以條款清單(「條款清單」)形式列載的建議債務重組(「債務重組」)的關鍵商業條款已獲得(i)本公司發行的600,000,000美元票息為8.875%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優先票據持有人(「票據」，及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的督導委員會、(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融資協議之貸方(「貸方」)及(iii) QGX Holdings Ltd. (「QGX」)(持有本公司發行的若干承兌票據)的支持。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若干票據持有人已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就債務重組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ii)貸方已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臨時清盤人就債務重組訂立重組支持協議(「貸方重組支持協議」)；及(iii) QGX已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臨時清盤人就債務重組訂立重組支持協議(「QGX重組支持協議」，連同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及貸方重組支持協議統稱「重組支持協議」)。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確認各項重組支持協議的所有生效條件均已達成，據此，重組支持協議的所有條文已按其條款生效。簽訂及／或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各債權人承諾(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真誠合作，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債務重組。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支持票據（合共佔票據本金額約94.1%）的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簽訂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

根據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後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紐約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加入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的票據持有人有權收取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所載的中期許可費。

本公司欣然宣佈，擁有票據本金總額另外11,160,000美元的支持票據的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後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紐約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提交彼等之簽名頁加入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據此，支持票據（合共佔票據本金額約96.06%）的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紐約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訂立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債務重組的最新進展。

代表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聯席臨時清盤人

Simon Conway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